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729125724-13261903

登记档案扫描加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事务中心

地 址：宝杨路1369号

2025年0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记档案扫描加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2 10: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729125724-13261903**

项目名称：**登记档案扫描加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43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43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登记档案扫描加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3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登记档案扫描加工包括档案交接、扫描与图像处理、著录检索、保存格式存储、文件目录与全文的挂接，并确保扫描图像、挂接的质量，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1 至 2025-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2 10:00:00**

地点：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2 10:00:00

地点：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地 址：宝杨路 136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方式：15618825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克祯

电 话：156188251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地址：宝杨路 1369 号 联系人：张菁 电话：021-561003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项目负责人：王克祯 电话：15618825101 传真：
3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4	项目名称		登记档案扫描加工项目
5	项目主要内容		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登记档案扫描加工包括档案交接、扫描与图像处理、著录检索、保存格式存储、文件目录与全文的挂接，并确保扫描图像、挂接的质量，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金额		13433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包 1-1343300.00 元

9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无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止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公司（021-51261355）
13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7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不缴纳
19	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9-22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0	磋商时间和地址	时间：2025-09-22 10:0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21	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	本次参加磋商的每家供应商各有 15 分钟的磋商时间。 按照开标一览表顺序决定磋商顺序。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与响应文件中的被委托人保持一致）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3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单位应在代理单位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不浮动）向本项目代理单位支付项目中标服务费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8.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二、磋商文件

登记档案扫描加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包 1

		自 然 人 登 记 证明材料（如 营业执照）	条规定；	
2	自定义	签 字、盖 章要求	磋商响应声明、报价一 览表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包 1
3	自定义	法 定 代 表 人（负 责 人）授权委托 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 书	包 1
4	自定义	被 委 托 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 托人身份证	包 1
5	自定义	财 务 状 况及税收、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情 况 声 明 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 况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3 年 内 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的 书 面 声 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包 1
7	自定义	供 应 商 股 东 或 出 资 人 信 息	是否提供供应商股东 或出资人信息表格	包 1
9	自定义	信 用 信 息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	包 1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 府 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具体评审标 准如下： （1）最新信用报告（须 加 盖 公 章、查 询 网 址 为 www.creditchina.gov.cn）， 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 开始至投标（响应）截止时 间期间内”；（2）中国政 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结果页面。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 标（响应）截止起至评标（谈 判）止期间对供应商查询结 果进行复核，如复核后发现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 标（响应）文件无效。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	
--	--	--	--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登记档案扫描加工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同一供应商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包 1
2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登记档案扫描加工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服 务 流 程 和方案	0~20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审； 1、项目的实施计划、场地布局、进度计划方案 0-5 分。 2、加工流程（如：关键技术（数字化加工质量等）、工艺（如扫描过程、影像处理等））等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 0-5 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分析全面性、合理性 0-5 分。

		4、软件支持、设备支持、软硬件配备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 0-5 分。
安全保密措施及应急预案	0~10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项目安全保密措施、人员和设备保密管理及档案实体安全、数据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的情况等）的可行性、可控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 （1）安全保密措施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2）安全保密措施相对简单、通用，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 （3）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有缺陷、应急预案可行性差，得 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标准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1）措施方案描述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标准的，得 10 分； （2）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有基本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标准的，得 7 分； （3）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失，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完善的，得 3 分； （4）措施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	0~15	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情况进行评审，包括项目经验、资格证书（信息安全、档案培训、保密培训、项目管理等）等情况。 （1）团队人员相关资料齐全且全员持证、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并提供社保证明的，得 10 分； （2）团队人员相关资料较齐全但持证人员少，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 7 分； （3）资质证书、项目经验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

		多的得 3 分； (4) 项目团队职责分工情况进行评审：团队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5 分；团队职责分工较明确的，得 3 分；团队具有职责分工，但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	0~10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综合实力	0~15	1、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类别包含档案相关服务）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类别包含档案相关服务）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类别包含档案相关服务）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类别包含档案相关服务）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类别包含档案相关服务）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6、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国家保密部门颁发的保密印制资质，甲级得 5 分，乙级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7、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8、投标单位具有档案电子数据移交挂接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9、投标单位具有电子数据检测及质量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0、投标单位具有电子档案四性检测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1、投标单位具有档案数字化加工加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近 三 年 类 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10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

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招标的公告
_____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90 _____ 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
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
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 (国内专业服务、
维护场所地址、名称) 承担。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 and 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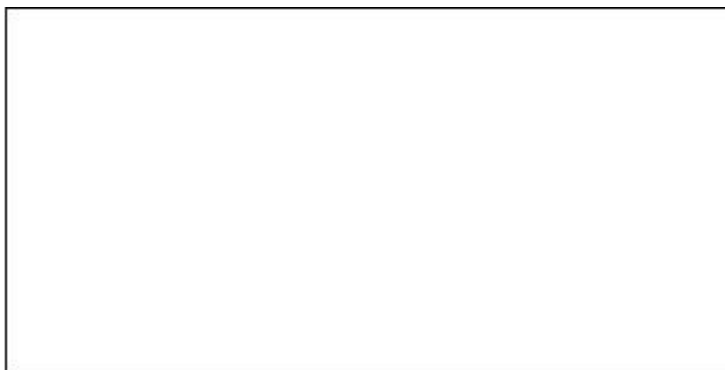
—
—
—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登记档案扫描加工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单价（元）	确 认 声 明 书 是 否 签 署	备注	最 终 报 价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合计总价（%）						
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系统报价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资产：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7）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 近三年营业额：

3. 近3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

—

—

4. 同意为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

5. 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果有）：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件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人数（人）					
	其中职称等级（人）					
	初级	中级	高级	中高级合计		
类似项目业务量及业务收入	年份	业务量及业务收入			备注	
		合同总金额 （万元）	业务收入 （万元）			
	总 计					
	平均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附件八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附件九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专业名称			聘任时间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合计				（金额）	（金额）	（数量）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注：须附具有相应金额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加工费
- 2.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3. 预算金额：134.33 万元
- 4. 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量：档案扫描工作包括档案交接、扫描与图像处理、著录检索、保存格式存储、文件目录与全文的挂接，并确保扫描图像、挂接的质量，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各工作环节要求符合上海市宝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档案管理及数字化要求，及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A4 幅面档案扫描（含挂接）	6980000	页

二、加工流程要求

- 1、档案交接流程的要求：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任务单进行档案交接和扫描，中标人应派专人进行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
- 2、登记档案扫描流程的要求：
 - 2.1、根据数据交换规则设置扫描影像的输出存放位置；
 - 2.2、扫描分辨率 200dpi，双流输出：单页 TIF-JPG；（影像保持原有文件

格式，不作任何格式处理）；

2.3、对于封面、内页、信纸、图纸或是发票等各类不同材料，需用不同的比例或是扫描方法进行扫描；

2.4、将扫描页数和拆卷人所注明的页数核对，确保不能重扫、漏扫、多扫；

2.5、要确保案卷的清晰度，在影像放大 200%后仍能保持清晰，要做到扫描影像色彩与原案卷一致，确保扫描影像最大程度的还原原案卷，与原案卷保持一致。

3、影像处理流程的要求：

影像处理流程是对扫描的影像文件进行修整，提高扫描文件的质量的过程。在该阶段应该注意以下要点：

在原件上没有明显质量问题时，所产生的影像文件不应产生黑边、模糊、偏斜等质量问题，对于影响图像质量的非原始性的黑线、黑点（如装订孔等）要进行修补；

检查电子影像是否清晰；影像色彩是否与原案卷一致对案卷中漏编的页面进行合页处理，确保扫描好的影像页数与原案卷页数一致；

4、扫描质量检验流程要求：

检查电子影像的页数与原始案卷是否一致；影像有无漏页、缺页等现象检查影像是否清晰，是否与案卷保持一致，在影像放大 200%后仍能保持清晰，对不清晰的应重新扫描。检查影像色彩与原案卷是否一致，确保扫描影像最大程度的还原案卷原貌，与原案卷保持一致，对不一致的重新扫描。

5、质量验收流程的要求：

本流程是指采购人对中标人完成的影像和扫描后重新整理的案卷资料进行检查验收中标人数据自检合格后，提交招标人验收。数据验收的时段由招标人确定，验收内容分批由中标人自检合格后提交，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

验收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扫描影像是否清晰；
2. 扫描影像色彩是否与原案卷一致；
3. 对非原始性的质量问题是否进行了处理；
4. 是否正确地建立了索引；
5. 是否正确地进行了分类；

6. 影像是否有缺页、漏页；

提交验收的数据有以上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列为不合格数据，提交验收的数据 5%不合格的，全部发回中标人全面自检，直至检验合格。

7、影像挂接流程的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完成影像资料与登记系统挂接。

8、其它事项：

以上事项未尽事宜，根据《档案著录规则》（DA/T18）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执行。

三、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上海市宝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的有关保密规定。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上海市宝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服务单位应做到：

（一）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二）进驻工作场所扫描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由公安机关提供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联系方式。

（三）服务人员在经过政审后，需按照保密要求及相关流程进行筛选梳理，并需经过保密培训，培训方需具备相关保密资质及相应保密组织（保密办）。

（四）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五）不同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发生。

（六）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扫描场所有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人员进入场地不得携带手机、U 盘等具有存储功能的物品。

（七）数据移交时，扫描加工场所上的数据必须在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删除清空。

（八）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

(九) 加工过程安全要求:

(1) 对服务器的操作有安全监管措施。

(2) 拆除 USB 端口。

(3) 各操作均有日志记录: 用户登录操作日志; 用户文件传输操作日志; 系统管理员操作日志; 文件上传日志; 网络访问日志等。

(十) 不动产登记档案具有不可再生性, 投标人需要着重考虑档案资料在交接、扫描过程中的安全性, 确保档案资料完好无损, 同时履行保密职责, 不对任何人泄露房地产登记档案内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限: 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提供 1 年免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甲方对设备、运行上有任何问题, 在工作日期间投标单位需立即处理 (5×8), 节假日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运行上的基础问题需在 2 小时内解决 (如非投标公司所能控制的情况除外), 技术或软件问题在 8 小时内解决, 严重问题需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五、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时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扫描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如未能及时到位, 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取消签订合同。

2、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要求本项目实施人员 80%以上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在项目进场前提供政审材料, 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两年连续社保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书等, 否则不予进场。

3、甲方在项目开始两个月内完成预定工作量的 30%, 中标单位若未能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 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 并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

4、数字化加工所需的相应设备和加工软件，由中标单位提供。

5、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公司级负责人，公司要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经验，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加工单位提交甲方的数据全部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款项。

